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晨光文具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5 号）的核准，晨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网上发行 5,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4.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76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3,391.01	36,486.00
2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	30,000.00	14,941.94
3		样板店及 4S 店营销网络升级	8,750.00	4,358.06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18,000.00
	合计		148,141.01	73,786.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774.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6,486.00	31,124.21
2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	14,941.94	5,353.56
		样板店及 4S 店营销网络升级	4,358.06	4,297.06
	合计		55,786.00	40,774.83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1.78 万元。在置换自筹资金并扣除已使用金额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49.39 万元。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

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

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晨光文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



童少波

